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8號

原告 盧麒棋

訴訟代理人 王百全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朱怡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兩造均具狀希望再行調解，並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